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於民國五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嗣 於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 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 十四日修正公布。

為調和檢疫物輸出入之應遵循規範、檢疫流程與實務操作等程序,遂 重新審視本條例修正條文並依業務執行時序進行架構調整及排序,統一相 關用詞,俾利執法及檢疫實務與操作流程順暢。

為利申請人瞭解申請檢疫之責任義務,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疫物品目、各國疫情狀態及訂定相關檢疫準則或條件,俾有效掌握國際疫情以防範疫病入侵,檢疫物品目應自公告之港、站輸入,以管理檢疫物經由貨運、旅客攜帶、郵遞寄送、進儲自由貿易港區等方式輸出入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並明訂違反相關行為樣態之罰則。爰擬具本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為擴大重要動物傳染病檢驗量能以利動物防疫,並符國內外實驗室實務運作計,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經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病檢驗結果,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或其他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確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二)
- 二、配合檢疫順序及實務作業,進行架構調整及排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三十二條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 三、配合檢疫實務及順序,明訂對檢疫物之判定原則及通知其結果。(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二)
- 四、為利申請人瞭解申請檢疫之責任義務,對應申請檢疫之檢疫物品目及 其檢疫準則或條件,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訂定,並授權公告各國 疫情狀態,俾有效掌握國際疫情以防範疫病入侵,以管理檢疫物輸出 入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五、動物須進行隔離檢疫者,輸出入前應先排妥隔離場所,將現行條文第 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移列規範。(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 六、授權公告輸入檢疫物品目之港、站,供申請人遵循辦理。申明檢疫物

- 品目不得以郵遞寄送輸入,檢疫物品目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前應申請同意,賦予航空或船舶等運輸業者申請檢疫之責任義務,並配合政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針對非以輸入為目的而進儲該區之檢疫物品目,簡化其檢疫作業,並授權訂定相關辦法。(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七、為防範疫病散播,裝載屬檢疫物品目之活動物於輸入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時,動物檢疫人員得於該動物仍在運輸工具內之情形下,先行檢疫。另考量檢疫風險,輸入人不得擅自破壞檢疫物之包裝或移動。檢疫物經檢疫發現有散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應禁止輸入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且為必要之處置。(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八、檢疫物品目之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時, 未依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明書或檢疫準則所規定之文件等情形之處置 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一)
- 九、輸出檢疫係配合輸入國規定,賦予輸出人申請輸出檢疫義務,且經檢 疫合格後始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免再行檢疫,以簡化出口程序及提 升行政效率。(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 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二)
- 十、明訂活動物輸入後留檢隔離期間的相關人事物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之一)
- 十一、有關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應由輸入人、所有人、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規範自外國抵達之運輸工具所載運殘留肉類及其製品而非走私之檢 疫物的處置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之一)
- 十三、經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全年均有國際間發生重大動物傳染病通報之 疫情,實無期間限制。對造成疫情之重大過失應納為考量要件。(修正 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
- 十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等,同時考量貿易行為多樣化,如行為人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自然人,或旅客攜帶少量檢疫物入境,評估其危害風險,針對情節輕微者給予減輕或免予處罰,前述違規程度基於比例原則,修正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之二)

動物傳染系	丙防治條例部分條之	艾修止早茶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染 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及 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 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 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 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 驗結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及中 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 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 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或其他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 機關、學術或研究機構 確定之。檢驗結果經確 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 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 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 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二 經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動物傳 染病,其檢體之檢驗與報告 及確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驗與報告:送中央主 管機關或具實驗室能 力試驗證明之機關、學 術或研究機構檢驗;檢 驗結果,應報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及中 央主管機關。
- 二、確定:前款檢驗結果, 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 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 明之機關確定之。檢驗 結果經確定後,中央主 管機關應即公開。

前項具實驗室能力試驗 證明之機關、學術或研究機 構之資格要件、輔導與查核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說明
- 一、依第二項規定,經中央主 管機關以嚴謹程序審定 具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 之檢驗機構,其檢驗結果 已足具相當之品質及可 信度,如該等結果皆須再 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 實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 機關以書面審查或重新 檢驗確定之,反徒耗檢驗 人力與檢測資源,並恐拖 延防疫時效。
- 二、為擴大重要動物傳染病 檢驗量能,以維動物防疫 工作之推動,並符國內外 實驗室實務運作計,經中 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檢驗 機構,具有標準檢驗能力 者,即能加入防疫工作。 爰參酌傳染病防治法第 四十六條規定,修正第一 項第二款,經指定公告之 動物傳染病檢驗結果,由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具實 驗室能力試驗證明之機 關,或其他具實驗室能力 試驗證明之檢驗機構均 可確定之

第三十二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輸出入檢疫物之一、本條刪除。 檢疫,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二、配合檢疫實務順序,第一 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並 應在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或其他指定場所行之。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 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 疫機關辦理; 其檢疫程序、 輸出登記及廢止、衛生管理 、抽樣檢驗、疫情通報、查 核、健康證明之核發與廢止

- - 項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第二項規範。
- 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所三、第二項係規範輸出檢疫 業務,按檢疫實務順序,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十八 條之二第三項規範。
- 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四、考量經檢疫合格之動物 引入動物傳染病之風險 甚低,近十年之輸入活動 物經追蹤檢疫結果無引 入疫病風險,為適當配置

機關申請同意,核發檢疫

行政資源及減輕民眾負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擔,爰刪除第三項規定。 輸入檢疫物需於輸入後 進行追蹤檢疫者,由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通知動物防 疫機關辦理; 其查核、飼養 管理、通知、疫情通報、追 蹤檢疫期間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二條之一 輸出入檢一、本條刪除。 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二、按檢疫實務順序,檢疫結 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 果之判定,應列於申請檢 動物得個別為之;對動物以 疫後,爰將移列修正條文 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第三十七條之二規範。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 申請複檢。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動物及人 一、為利輸入人瞭解及遵循輸 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 體健康之需要,中央主管機 入貨物之適用規定,授權 關得訂定檢疫物之檢疫條 關應公告檢疫物品目及外 公告檢疫物品目及訂定 國動物傳染病之疫情狀態 件及公告外國動物傳染病 其輸入規定。與國際規範 之疫區與非疫區,以禁止或 調和,參照世界動物衛生 ,並得針對特定檢疫物品目 管理檢疫物之輸出入。 組織及各國防治動物傳 採取下列檢疫措施: 一、輸入前應事先申請輸入 染病之公告措施係依其 檢疫同意文件或檢疫 發生情形及風險狀態進 行管制,例如將各國(地 條件函。 二、禁止輸出入或途經我國 區)發生牛海綿狀腦病之 轉換運輸工具。 風險區分為風險未定、風 三、依檢疫條件管理。 險已控制及風險可忽略 四、隔離檢疫。 三等級,爰將「疫區與非 疫區」修正為「疫情狀態 首次輸入之檢疫物品目 ,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 」。又邊境檢疫實務除輸 疫條件者,其輸入人應於輸 出入外,亦有「途經我國 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轉換運輸工具」,而該詞 較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發給個案檢疫條件,並依個 第五項之「過境或轉口」 案檢疫條件向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申請檢疫。 明確,且切合國際間慣用 第一項申請輸入檢疫同 之 transit 或 transshipment 意文件或檢疫條件函之申 用語,遂為防範外國特定 請程序、核發、禁止輸出入 動物傳染病傳入我國,落 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 實邊境檢疫措施管理制 、檢疫條件、隔離檢疫、前 度,輸入之檢疫物自輸出 項個案檢疫條件之申請程 國或產地起運輸出前,由 序、條件、核發及其他應遵 輸入人事先向動物檢疫

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動物疾病非屬前項檢疫 條件所列應施檢疫疾病者 ,中央主管機關得因應國際 間緊急疫情,公告指定為應 施檢疫疾病及其檢疫措施。

物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一項公告為檢疫物品 目,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認為有必要者,得逕予強制 執行檢疫或檢查;其有傳播 動物傳染病之虞者,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應禁止其輸 入、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 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為保障人民權益,檢疫準 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 定,並敘明檢疫實務作業 程序、檢疫物品目之檢疫 條件及個案檢疫條件等 實質內容,其認屬檢疫條 件之管理事項包括輸出 國應符合之疫情狀態、檢 疫物品目之應施檢疫疾 病、檢疫物品目之來源場 或生產設施應符合之要 求、檢疫物品目輸出前應 施行之檢疫措施、輸出國 主管機關簽發動物檢疫 證明書、健康證明書或輸 入人應檢附之文件所記 載事項及輸入後處置措 施,增訂第三項。
- 四、受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 無傳染病層出不窮易發 因交通便利,國際貿易發 達,人與貨品的移動強 通,加速傳染病的散播, 例如一百零六年六月間 國內首見之吳郭魚湖泊

病毒病 (Tilapia Lake Virus, TiLV),造成產業及 消費者之恐慌。為有效防 範新興動物疫病藉貿易 方式傳入我國,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得以公告指定 方式將新興動物疫病病 納入應施檢疫範圍,以因 應緊急疫情,增訂第四項

五、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基於 疫病傳播風險考量,得依 職權對輸入未經第一項 規定公告之物品者,執行 檢疫或檢查。經發現有傳 播動物傳染病之虞者,應 禁止輸入或為必要之處 置,例如自駕旅遊車輛搭 乘國際客貨輪抵達我國 時,若該車輛於外國期間 有經過畜牧(禽)場或候 鳥棲息之濕地等地區,駕 駛人與車輛均有被動物 傳染病病原體污染之風 險,人員衣物、鞋底與自 駕車輛應為必要之處置 , 以降低動物傳染病散播 **風險,增訂第五項。**

第三十三條之一 輸出入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 物應受隔離檢疫者,動物之 輸出入人或其代理人應於 輸出入前,先向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請准排妥動物隔 離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 ,始得輸出入。

,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代理 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排妥 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場所 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得輸 出入。

翰|一、本條新增。

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疫者二、配合現行檢疫實務,輸出 入動物須進行隔離檢疫 者,應於輸出入前先排妥 隔離場所,進行檢疫作業 始得辦理後續事宜,將現 行條文第三十四條之一 第二項移列本條規範,文 字酌作修正。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品目應 第三十四條 檢疫物之輸入 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 告之港、站輸入或途經我國 轉換運輸工具。

檢疫物品目之檢疫,由輸 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或其委 託之機構辦理,並應在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指定之港

人或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到 **達港、站前向輸出入動物檢** 疫機關申請檢疫,繳驗輸出 國檢疫機關發給之動物檢 疫證明書。檢疫結果認為罹 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應 禁止進口或為必要之處置。

一、輸入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 工具之檢疫物品目,應由 設有海關之海、空港等通 關商埠為之,其港、站應 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公告,使利害關係人能切 實遵循辦理檢疫物品目 之檢疫作業,爰增訂第一

、站、動物隔離場所或其他 指定場所、區域行之。

檢疫物品目之輸入人或 其代理人,應於檢疫物品目 到達第一項公告之港、站時 ,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 請檢疫,繳驗輸出國檢疫機 關發給之動物檢疫證明書 或檢疫準則所規定之文件。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或航 空器之人員攜帶檢疫物品 且者,應於入境時依前項規 定申請檢疫。

檢疫物品目不得以郵遞 寄送輸入;其以郵遞寄送輸 入者,應予退運或銷毀。

檢疫物品目途經我國轉 换運輸工具前,應由所有人 或其代理人,或管理人先向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 核准,並由民用航空運輸或 船舶運送業者於檢疫物品 目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具 時申請檢疫。

檢疫物品目非以輸入為 目的而進儲自由貿易港區 者,其申請檢疫之程序或應 檢附之文件,得予簡化;其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自由貿易港區主管機關定 之。

旅客或服務於車、船、航 於入境時依前項規定申請 檢疫。

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證 明書應載有符合前條所定 檢疫條件之檢疫結果。

未依第一項規定繳驗動 物檢疫證明書,或動物檢疫 證明書記載事項與檢疫係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 件規定不符者,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輕重 ,為下列處置:

-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 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 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 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
-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 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 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 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 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 殺銷燬。

過境或轉口、轉運之檢疫 物,應由輸入人或代理人、 管理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 檢疫,若發現有罹患、疑患 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或 污染動物傳染病病原體之 虞時,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應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 或必要之處置。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 員於港、站稽查輸出入之檢 疫物,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 七、增訂第七項,配合政府推 ,除依本條例規定處罰外, 並令其補辦檢疫手續。未於 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辦檢疫 手續者,輸出入檢疫機關應 即依職權採取安全措施或 必要之處置。

項。

- 空器人員攜帶檢疫物者,應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二條第一項移列規範,為 使大多數合法貨品順利 通關,兼顧貿易便捷及敦 促各機關共同把關,朝向 於指定區域執行集中開 櫃開箱查驗作業,文字配 合相關條文酌作修正。
 - 前段移列規範輸入人申 請檢疫事宜,後段文字針 對動物傳染病採取安全 措施或必要處置移列第 三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 範,文字酌作修正。
 - ,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 移列規範,文字配合相關 條文酌作修正。
 - 簽發檢疫證明書放行。 五、增訂第五項,參考萬國郵 政公約禁止活動物郵遞 寄送之規定,禁止檢疫物 以郵遞寄送方式輸入,違 者應予退運或銷毀。
 - 六、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第六 項規範,有關中央主管機 關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公告之檢疫物 品目於途經我國轉換運 輸工具前,應事先取得同 意文件並交由民用航空 運輸或船舶運輸業者申 請檢疫,並由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執行檢疫。針對 動物傳染病採取安全措 施或必要處置之文字移 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後 段規範。
 - 動設立自由貿易港區政 策,考量輸入並進儲自由 貿易港區之檢疫物係為 轉口、集散、製造、加工 等目的,且終將再輸出, 其輸入之檢疫條件與一

檢疫物在未經檢疫前,不 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由國外裝運動物之進口 船隻駛抵港外時,應依照國 際慣例豎立動物檢疫信號。

項所定安全措施或必要處 置之費用,由輸入人或代理 人、管理人負擔。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輸出入 檢疫物之檢疫,由輸出入動力、配合檢疫實務順序,現行 物檢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 構辦理,並應在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指定之港、站、動 物隔離所或其他指定場所 行之。

般貨物雖無不同,惟其檢 疫之申請方式及檢附文 件得予簡化,期加快檢疫 物通關速度,並授權訂定 辦法。

-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六八、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事 項,已納入修正條文第三 十三條第一項之檢疫準 則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三項。
 - 條文第四項、第六項及第 七項分別移列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 十五條規範。
 - 十、現今裝載動物船舶入港時 採電子通訊,無豎立檢疫 信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 八項。
 - 十一、配合檢疫實務順序,現 行條文第九項移列修正 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規範。

第三十四條之一(刪除)

第三十四條之一 為執行檢一、本條刪除。 染及蔓延,中央主管機關得 視檢疫物種類,訂定應實施 動物傳染病檢疫之處理、方 法、作業程序、動物隔離之 物之運送等相關管理辦法。

疫者,動物之輸出入人或其 代理人應於輸出入前,先向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請准 排妥指定之港、站動物隔離 場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後,始 得輸出入。

非動物檢疫人員未經輸 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許可,不 得擅入動物隔離場所。在隔 離期間,供應該動物之飼料 、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所 生產之乳、卵、茸、毛、羽 、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

- 疫並防止動物傳染病之傳二、第一項規範事項與修正 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檢疫準則之內容相近,為 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 地點、時間、程序及留檢動三、第二項移列修正條文第 三十三條之一規範。
 - 輸出入動物應受隔離檢四、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修 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

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非經 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 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 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 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 得依實際情況進行必要處 置。有立即處理之必要者, 得逕行處理,並發給輸出入 人或其代理人處置證明書。

入或途經我國轉換運輸工 具卸貨前,動物檢疫人員於 必要時,得在車、船或航空 器內先行檢疫。動物檢疫人 員執行檢疫時,發現檢疫物 罹患、疑患、可能感染或傳 播動物傳染病之虞時,得對 該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 採取安全措施及必要之處 置。車長、船長、機長、管 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檢疫物在運輸途中罹患 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者 ,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進 入港、站時,其車長、船長 、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 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 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 指示執行安全措施或必要 處置。

航海中依第二十五條規 定處理者,應詳記航海日誌 ,以備入港時接受動物檢疫 人員之查詢。

檢疫物品目在未完成檢 疫前,應維持原狀;未經輸 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不 得擅自破壞包裝、移動或為 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病 之行為。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未依 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民用航 空運輸或船舶運送之業者

第三十五條 檢疫物品目輸 第三十五條 動物檢疫人員於 一、運輸工具裝載屬檢疫物品 必要時,得於輸入之檢疫物 卸貨前,在車、船或航空器 內先行檢疫。檢疫人員執行 檢疫時,發現輸入動物罹患 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時,得對 檢疫物及車、船或航空器進 行必要之處置。車長、船長 、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代 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者,該運輸車、船或航空器 進入港、站時,其車長、船 長、機長、管理人或職務代 理人於起卸貨物前,應先向 動物檢疫人員報告,並依其 指示辦理。

> 航海中依本條例第二十 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受動 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第三十四條第七項 檢疫 物在未經檢疫前,不得拆開 包裝或擅自移動。

第三十四條第六項 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於港 、站稽查輸出入之檢疫物, 發現有逃避檢疫情事,除依 本條例規定處罰外,並令其 補辦檢疫手續。未於規定期 限內完成補辦檢疫手續者 , 輸出入檢疫機關應即依職 權採取安全措施或必要之

- 目之活動物輸入或途經 我國轉換運輸工具,必要 時由動物檢疫人員於該 運輸工具內先行檢疫。現 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及第五項後段文字「針 對動物傳染病採取安全 措施或必要處置 | 之文字 均移列至第一項規範。
- 二、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輸入動物在運輸途中,罹 三、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死亡 四、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四條第七項移列規範,輸 入檢疫物尚未經動物檢 疫人員檢疫前,考量檢疫 風險,如未獲許可或核准 , 應維持原狀, 輸入人不 得擅自破壞包裝或移動 ,文字酌作修正。
- 五條規定處理者,應詳記航 五、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四條第六項移列規範,文 字酌作修正。

		的什么10.04.13
未依同條第六項規定申請	處置。	
檢疫者,除依第四十五條第		
十三款規定處罰外,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應令其補辦		
檢疫手續、採取安全措施或		
必要之處置。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 未依第	一、木修斩逆。
	<u> </u>	二、由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第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		
檢疫時,未依第三十四條第		
三項規定繳驗動物檢疫證		
明書或檢疫準則所規定之		
文件、前述證明書或文件記		
載事項與檢疫條件規定不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	
符,或有其他不符合檢疫條		
件規定之情形者,輸出入動		
物檢疫機關得按其情節,為	,並為必要之診斷試驗	
下列必要之處置:	或補行預防注射;認無	
一、依國際動物檢疫規範,	動物傳染病嫌疑時,得	
採取安全性檢疫措施。	簽發檢疫證明書 <u>放行</u> 。	
二、延長動物隔離留檢期間	三、通知輸入人或代理人限	
、 <u>施行</u> 診斷試驗或補行	期補齊必要之檢疫證	
預防注射;認無動物傳	明文件;證明文件無法	
染病嫌疑時,得簽發檢	補齊者,得將檢疫物予	
疫證明書。	以退運或撲殺銷燬。	
三、通知輸入人或 <u>其</u> 代理人	四、將檢疫物逕予退運或撲	
限期補齊必要之檢疫	殺銷燬。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無		
法補齊者,得將檢疫物		
品目予以退運或撲殺		
銷毀。		
四、將檢疫物品目逕予退運		
或撲殺銷 <u>毀</u> 。		
第三十六條(刪除)	第三十六條 輸出檢疫物有	一、本條刪除。
	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	
	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	至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	之二第一項規範。
	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	7,72,72
	出:	
	一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	
	檢疫證明書者。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	
	檢疫上有必要者。	
第三十七條(刪除)	第三十七條 業經本國甲地檢	一、本條删除。
		二、輸出檢疫業務係配合輸入
	人 八八四八日~烟火切	- 7/10 日 1/4 7人

如改由本國之乙地出口時 , 須向乙地輸出入動物檢疫 機關報驗,必要時並得在乙 地再行檢疫。

國規定辦理, 且輸出檢疫 物品目須經檢疫合格後,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始 核發動物檢疫證明書,為 簡化出口程序,輸出人無 需重複報驗及再行檢疫 ,爰予刪除。

第三十七條之一 輸入應受 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項 非動 一、本條新增。 隔離檢疫動物,輸入人或其 代理人應依動物檢疫人員 指示,於指定期間內送至動 物隔離場所隔離檢疫。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非動 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 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 動物隔離場所。在隔離期間 ,<u>該動物、</u>供應該動物之飼 料、褥草、藥物及留檢期間 羽、幼畜及其他可能傳播動 物傳染病病原體之物品,非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許可 ,不得攜出或攜入。

動物留檢隔離期間,經診 斷為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 病者,輸出入動物檢疫人員 得依實際情況採取安全措 施及必要之處置。有立即處 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理, 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理 人處置證明書。

物檢疫人員未經輸出入動二、輸入應受隔離檢疫動物, 物檢疫機關許可,不得擅入 動物隔離場所。在隔離期間 , 供應該動物之飼料、褥草 、藥物及留檢期間所生產之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乳、卵、茸、毛、羽、幼畜 及其他可能傳播動物傳染 病病原體之物品,非經動物 檢疫人員檢查許可,不得攜 出或攜入。

所生產之乳、卵、茸、毛、|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 動物 留檢隔離期間,經診斷為罹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者,輸 出入動物檢疫人員得依實 際情況進行必要處置。有立 即處理之必要者,得逕行處 理, 並發給輸出入人或其代 理人處置證明書。

- 具高風險性應儘速隔離 檢疫,俾防範疫病入侵, 爰增訂第一項。
- 四條之一第三項移列規 範,明訂屬檢疫物品目之 活動物輸入後留檢隔離 期間,其隔離場所管理人 事物之原則,並酌作文字 修正。
- 四條之一第四項移列規 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七條之二 輸出入動 第三十二條之一 輸出入檢 一、本條新增。 物檢疫機關對檢疫物品目 執行檢疫時,有部分檢疫物 品目經檢疫不合格者,應評 定為整批不合格。但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評估該批檢 疫物品目彼此間無傳播動 物傳染病及交叉污染之虞 者,得個別認定其檢疫結果

檢疫之結果,由輸出入動 物檢疫機關通知輸入人、輸 出人或其代理人。

檢疫不合格者,不得申請

疫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依二、考量動物已可明確個別辨 本條例執行檢疫時,對整批 動物得個別為之; 對動物以 外檢疫物,應整批為之。

前項檢疫不合格者,不得 申請複檢。

- - 識,如刺青、耳標或晶片 等; 另動物產品可藉外包 裝標示辨識,隨科技躍進 採多層次材質且獨立包 裝之產品可有效防範動 物傳染病散播及交叉污 染之虞者,得個別認定其 檢疫結果,第一項及第三 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二 條之一移列規範,文字酌 作修正。
- 三、通知檢疫結果以保障人民

複檢。

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 生於檢疫中者,由輸出入動 物檢疫機關辦理。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 五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 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 安全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 用,由輸入人、所有人、管 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 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第三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十|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 及第二十七條規定事項發 生於檢疫中者,由各該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 第三十三條第六項、第三 第三十四條第九項 第一項及 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安全 措施或必要處置之費用,由 輸入人或代理人、管理人負

- 權益,爰增訂第二項。
- - 四條第九項移列規範,因 應檢疫實際業務情況,為 管控動物疫病,必要時應 立即採行安全措施或處 置,其所衍生之費用應由 檢疫物之輸入人、所有人 、管理人或其代理人負擔 , 俾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精 神,配合相關修正條文酌 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八條之一 來自國外 第三十八條之一 私運未依 經查緝機關查獲屬海關緝私 之車、船或航空器所載廚餘 及殘羹不得離開該車、船或 航空器;離開者,應以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之方 式運離及銷毀。

著陸者,應予銷燬。

本條例規定申請檢疫之檢條例所稱私運之檢疫物應循 疫物,及來自國外之車、船本法或相關法規之法定程序 或航空器所載之殘留肉類進行處理,本條以規範運輸工 及其製品,不得攜帶著陸; 具載運之殘留肉類廚餘及殘 **羹為主,爰刪除前段文字,文** 字酌作修正。

- 第三十八條之二 輸出檢疫 第三十六條 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輸出 人或其代理人應申請檢疫 ; 經檢疫合格並取得動物檢 疫證明書,始得輸出:
 - 一、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公 告輸出檢疫物品目。
 - 二、非屬前款檢疫物品目, 而輸入國主管機關要 求檢附我國之動物檢 疫證明書者。

除前項申請案外,其餘申 請案件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關不予發證。

輸出檢疫物需於輸出前 進行產地檢疫者,動物防疫 機關應配合輸出入動物檢 疫機關辦理。

- 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檢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疫。經檢疫認為無動物傳染 病或動物傳染病病原體嫌 疑並發給證明書後,始得輸 出:
- 一、在輸入國需要輸出國之 檢疫證明書者。
- 檢疫上有必要者。
-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輸出檢疫 物需於輸出前進行產地檢 疫者,動物防疫機關應配合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三十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 ; 其檢疫程序、輸出登記及 廢止、衛生管理、抽樣檢驗 、疫情通報、查核、健康證 明之核發與廢止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 輸出檢疫物有一、本條新增。
 - 六條移列規範,檢疫物輸 出主要配合輸入國要求 ,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 申請檢疫且經過檢疫合 格者始核發檢疫證明書 , 酌作文字修正。
- 二、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國際三、增訂第二項,動物檢疫證 明書係證明我國之疫情 狀態,非屬前述疫情證明 者不予發證。
 - 二條第二項移列規範,因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訂 定檢疫準則且明訂其內 容及應遵行事項,刪除後 段文字。
- 第四十一條 違反依第三十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三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 三條第三項所定準則中有 關禁止輸入或途經我國轉 換運輸工具之規定者,處七
 - 規定,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檢疫物者,處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檢疫物品 目,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 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 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 沒入。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 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 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 人,不予處罰。

元以下罰金。

前項禁止輸入之檢疫物 ,不問屬於何人所有,輸出 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 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 λ \circ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犯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 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 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但 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 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 止行為者,對該法人或自然 人,不予處罰。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輸工具 第四十一條之一 運輸工具所 一、鑑於國際上重大動物傳染 所有人有前條第一項所定 行為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 失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 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 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 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 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前項 情事,而仍取得所有權者, 亦同。

第一項動物傳染病之特 定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 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 關為之。

有人於一定期間內,有前條 第一項所定行為或因其故 意致使第三人以其運輸工 具從事該項行為,而散播特 定種類動物傳染病或有散 播之虞者,其運輸工具應予 沒入。

明知該運輸工具有本條或 前條之違法情事,而仍取得 所有權者,亦同。

第一項一定期間及動物傳三、第三項酌修文字。 染病之特定種類,由中央主四、第四項未修正。 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之沒入,由查緝機 關為之。

- 病有持續發生之特性,非 以特定期間即可限制其 發生,防疫檢疫並無期間 限制,爰刪除「一定期間 」,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 酌作修正。
- 二、參採行政罰法第二十二條 之主觀要件,除故意外, 應將重大過失之要件列 入,修正第一項規定。

-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輸入應受隔離檢疫動物,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 外。
 - 二、車長、船長、機長、管 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 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二 項規定未於起卸貨前 先向動物檢疫人員報
-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 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 定,擅自將動物移出場 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第 三項規定,未經許可而 進出或將檢疫物攜出 入動物隔離場所。

有前項二款所定行為致疫

- 具高風險性應儘速隔離 檢疫, 俾防範疫病入侵, 如未依動物檢疫人員指 示送至動物隔離場所,導 致重大疫災,應加重處罰 ,爰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 反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 定之罰鍰,並載明行為樣 態。
- 二、第一項第三款增訂違反修 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一

- 告或未依其指示辦理。 三、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 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未依動物檢疫 人員指示,於指定期間 內將應受隔離檢疫動 物送至動物隔離場所 隔離檢疫。
-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之一第 二項規定,未經輸出入 動物檢疫機關許可,擅 入動物隔離場所或將 檢疫物攜出入動物隔 離場所。

有前項各款所定行為致 疫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 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 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 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 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 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 予處罰。

情蔓延或散播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 三、第一項第二款移列修正條 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 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 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 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 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 亦科以前項之罰金。但法人 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 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 予處罰。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車長、船 長、機長、管理人或其職務 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五條或第 三十八條之一規定。

- 第一項之罰鍰。
- 文第一項第四款, 違規者 係針對擅入動物隔離場 所或其他指定場所將檢 疫物攜出入之任何人,並 不侷限於輸入人或其代 理人,配合修正條文第三 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文字酌作修正。
- 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之一第一項規定,第二項 文字酌作修正。

-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為明訂違規人行為態樣,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 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 規定,未向動物防疫機 關報告,或未依動物防 疫人員指示完成必要處 置。
 - 二、持有、使用感染性生物 材料者違反第十二條之 一第二項規定,規避、 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 關之輔導及查核。
 -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 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

-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 運輸業者違反第十二條 規定。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 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輔 導及杳核。
- 三、散布有關動物傳染病流 行疫情之謠言或傳播不 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 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第 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爰修正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 二、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 未修正。
 - 三、考量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 項第一款法定義務之行 為人涵蓋動物產品或動 物運輸業者,非侷限於動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 爰修 正第八款所定處罰對象 ,刪除「動物所有人或管 理人」之文字。
- 四、獸醫師、獸醫佐或動物四、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 二條第二項後段及第三 項文字,爰刪除第九款及

- 實之流行疫情消息。
- 四、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 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使用疫苗種類、接種 疫苗、貯存方式或應繳 交及申報相關文件; 動 物用藥品販賣業者違反 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 定,為清除特定之動物 傳染病,販賣未依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使用疫苗 種類。
-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 十七條規定,未向當地 動物防疫機關報告。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 二項規定,未依動物防 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 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 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 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 防疫人員報告。
- 八、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各款所定措施之一。

- 十七條規定。
- 六、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二項規定, 未依動物防 疫人員指示為動物之隔 離、其他必要措施或將 動物移出舍外或移入。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未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 置,或違反第二十六條 第一項規定,未向動物 防疫人員報告。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 款所定措施之一。
- 九、輸出檢疫物之所有人或 管理人違反依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 關檢疫程序、輸出登記 、衛生管理、抽樣檢驗 、疫情通報或查核之規 定。
- 十、檢疫物之所有人或管理 人違反依第三十二條第 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查 核、飼養管理、通知或 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 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 理人、管理人違反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未申辦檢疫。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 項規定,未經檢疫前 而拆開包裝或擅自 移動。
- 十四、動物之輸入人或代理 人違反依第三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所定

- 第十款。
- 五、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第 五、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三十 四條之一,爰刪除第十四 款。
 - 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一六、基於比例原則,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第十三款及 第十五款條文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規範。

辦法中有關檢疫程 序、動物運送、查核 、飼養管理、通知或 疫情通報之規定。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 理人違反第三十四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未先請准排妥隔離 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 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
 -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 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 項目、消毒方法、消毒 程序、委託化製、化製 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 通報、查核、運輸車合 格證之換證或報備義務 規定。
 -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 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 反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 定,於航海中未詳記航 海日誌,以備入港時接 受動物檢疫人員之查詢
 - 四、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規 定未依輸出入動物檢疫 機關核准之方式銷毀或 運離車、船或航空器所 載廚餘及殘羹。
 - 五、檢疫物品目之輸出人或 代理人未依第三十八條 之二第一項規定申請檢 疫。

-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第三款係修正違反第三十 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 萬元以下罰鍰:
 - 一、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
 - 二、化製場或運輸業者違反 依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化製場之消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毒設施與設備之設置、 項目、消毒方法、消毒 程序、委託化製、化製 原料來源之限制使用、 通報、查核、運輸車合 格證之換證或報備義務 規定。
 - 三、車長、船長、機長、管 理人或其職務代理人違 反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 八條之一規定。
 - 四、檢疫物之輸出人或代理 人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 申請檢疫或第三十七條 規定檢疫或申請報驗。

- 五條第三項規定之罰鍰 , 詳述相關行為樣態。
- 之一,由第三款後段文字 移列至第四款規範,詳述 相關行為樣態,文字酌作 修正。
- 之二第一項及刪除現行 條文第三十七條規定,第 四款移列至第五款規範 ,文字酌作修正。

-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為使所有人或關係人違規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無正當 一、所有人或關係人違反第
-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 五萬元以下罰鍰:
- 樣態更為明確, 爰將第一 款配合現行條文規範之 行為樣態,文字酌作修正

- 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防疫人員或動物檢 疫人員依第九條執行職 務或任何人違反第二十 九條停止營業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 或違反第四項無正當理 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動 物防疫人員或執業獸醫 師施行防治措施之指示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 規定,有關使用疫苗之 種類、投與時機、附加 標示、繳交及申報相關 文件或移動管制及其他 應施行之防治措施。
- 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未依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命令,於指定 區域內應施行之防治措 施。
- 五、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 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 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 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六、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 一公告禁止事項。
- 七、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五條規定, 未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命令提供動物剖驗, 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指 導燒燬、掩埋動物屍體
- 八、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二十條規定,未依 動物防疫人員指導撲殺 、燒燬、掩埋、消毒、 化製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九條或第二十九條規定
- 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二項不為動物防治措施 或第四項、第十三條之 一第一項、第十四條第 一項、第十五條、第二
- 三、動物運輸業者未依第十五、第五款移列至第十款。 未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 定辦理,經勸導拒不改 善或一年內再次違反。
- 四、任何人違反第十四條之 一公告禁止事項。
- 五、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 掘撪埋地點或燬損標識
- 四、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十一、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 理人違反依第三十 三條所定檢疫條件。
 - 十二、檢疫物之輸入人或代 理人、管理人違反第 三十四條第一項、第 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 未申辦檢疫。
 - 十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七 項規定,未經檢疫前 而拆開包裝或擅自 移動。
 - 十五、動物之輸出入人或代 理人違反第三十四 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未先請准排妥隔離 場所而輸出入動物。

- 二、考量第二款所列條文規範 之行為樣態有別,為使動 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規 樣態更臻明確, 爰分列於 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 款。
- 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三、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 四、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
- 四條第二項或產銷業者一六、第十一款至第十二款、第 十四款及第十六款由現 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十 一款、第十二款、第十三 款及第十五款移列規範 , 其修正如下: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 三條第二項規定,現 行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十一款移列第十 一款規範。
 -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之一第二項輸出應 受隔離檢疫動物移 列修正條文第三十 三條之一規範,爰將 罰則自現行條文第 四十三條第十五款 移列第十二款,文字 配合修正。
 - (三)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十二款移列至第 十三款規範,賦予相 關輸入人或其代理 人,以及民用航空運 輸或船舶運送業者 申請檢疫之義務。
 - (四) 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 四條第六項規定未 先向輸出入動物檢 疫機關申請核准者 ,應予處分,增訂第 十四款。
 - (五) 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

0

- 九、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 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無 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 拒絕動物防疫人員、委 託之獸醫師或其聘請執 業獸醫師施行防治措施 之指示。
- 十、違反第二十四條擅自開 掘掩埋地。
- 十一、檢疫物品目之輸入人 或其代理人違反第 三十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輸入特定 檢疫物品目前未事 先申請輸入檢疫同 意文件或檢疫條件 函。
- 十二、動物之輸出入人或<u>其</u> 代理人違反第三十 三條之一規定,未先 請准排妥<u>動物</u>隔離 場所或其他指定場 所而輸出入動物。
- 十三、檢疫物品目之輸入人 、所有人、管理人或 其代理人違反第三 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或民用航空運輸或 船舶運送業者違反 第三十四條第六項 規定未申請檢疫。
- 十四、檢疫物品目所有人、 管理人或其代理人 違反第三十四條第 六項規定未先向輸 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申請核准。
- 十五、車長、船長、機長、 管理人或其職務代 理人違反第三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規避 、妨礙、拒絕動物檢 疫人員對該檢疫物 及車、船或航空器採

五條第一項規定未 先向輸出入動物檢 疫機關申請核准者 ,應予處分,增訂第 十五款。

- (六)現行條文第三十四條 第七項移至修正條 文第三十五條第四 項規定,將現行條第 第四十三條第十三 款移列至第十六款 規範,文字酌作修正 。
- (七) 另現行條文第三十四 條第五項有關過境 或轉口內容移列至 該條第六項規範為 途經我國轉換運輸 工具之事先申請核 准義務,且現行條文 第三十四條第六項 移列修正條文第三 十五條第五項規範 ,經輸出入動物檢疫 機關或海關查獲未 申請檢疫者得令其 補辦檢疫手續及採 取必要措施,違反前 述規定未申請檢疫 或未向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補辦檢疫 手續、採取安全措施 或必要之處置者,予 以處罰,增訂第十七 款。

		附件 2018.04.19
取安全措施或必要		
處置。		
十六、檢疫物品目之輸入人		
或其代理人 違反第		
三十五條第四項規		
定,未經輸出入動物		
檢疫機關核准,將動		
物檢疫物品目擅自		
破壞包裝_移動或為		
其他可能傳播動物		
傳染病之行為。		
十七、檢疫物品目之輸入人		
、所有人、管理人、		
民用航空運輸或船		
舶運送業者或其代		
理人違反第三十五		
條第五項規定未依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關指示補辦檢疫手		
續,或未配合採取安		
全措施或必要處置。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	第四十五條之一 旅客或服務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第
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	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未依	四項,文字予以修正。
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申	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申	
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請檢疫者,處新臺幣三千元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之二 未申請檢疫		一、 <u>本條新增。</u>
而應依第四十五條第十三		二、違反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款或依前條規定處罰,其情		所定之義務責任者,除輸
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予處		入人及其代理人外,亦涵
割。		蓋入境旅客違規攜帶少
前項情節輕微之認定及		量自用之檢疫物,評估危
減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		害風險屬輕微者,為符合
關定之。		比例原則且避免處罰過
		於嚴苛,得予減免或免罰
		0